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擬回購公司部分A股股份收到回購專項貸款承諾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健
董事長

2025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文健先生(董事長)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修龍先生、孫力實女士及屠海鳴先生。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00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5-02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10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长陈文健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2）。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且不高于实际执行回购计划90%的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专项用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本次拟回购部分A股股份事项尚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审议及批准决策程序，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